上海杉达学院“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”导师职责

2015年1月19日印发　杉达内(科)〔2015〕1号

根据《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青年教师科学研究、教学研究的水平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职责。

一、导师基本条件

(一)应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科研经历，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学术造诣较深。

(二)应具备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与被指导教师的学科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。

(三)原则上导师应为学校专职教师。

二、导师职责

(一)每名导师负责指导的“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”，每年原则上不超过2项。对项目承担者要做到政治上关心、业务上指导；从工作态度、师德形象、科研行为、科研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指导。

(二)导师可将项目承担者纳入本人领衔或主要参与的教研或科研团队，指导其开展科研(产学研)、教研及实践教学改革等活动。

(三)导师负责对该科研项目的开题、科研计划实施、阶段检查、论文撰写、结题等工作的指导。

(四)导师负责对“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”结题报告的审阅、质量把关，并对项目负责人科研能力进行评价，完成规定填写的相关表格。

三、导师指导费发放

根据“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”实施情况，项目按期通过中期检查和结题工作后，分二阶段分别发放50%导师指导费。

四、本职责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科技处。